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 4 号

罪犯吴如锦, 男，1987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如锦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252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 2020年8月3日以来，罪犯吴如锦在租赁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坡街道世纪天成广场场所内，组织多名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非法获利27245元。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2571.5分，表扬4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龙岩市新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（2023）龙新矫调评字第13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载明：罪犯吴如锦适用社区矫治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如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吴如锦卷宗 2 册

2.假释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月 22 日